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朴簡調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張永來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「最新」戶籍謄本。全體繼承人中如有死亡者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「最新」戶籍謄本（以上戶籍謄本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均得予省略），及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（如為未成年人，需一併記載法定代理人）。

二、原告應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記載正確、完備之起訴狀（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訴之聲明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利寄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